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障车辆租赁服务 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5-G3-990375-YZLZ

计划编号: NNZC[2025]2458 号

采购人: 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中标供应商: 广西南宁叁陆伍汽车救援
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6月25日，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障车辆租赁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广西南宁叁陆伍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南宁叁陆伍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1	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障车辆租赁服务	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障车辆租赁服务1项	1. 清障服务内容含：根据采购人指令完成以下工作（1）事故救援保障：在市区内设置拖车备勤点不少于四个，快速拖曳交通事故中需要拖移的故障车辆……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采购需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6270000.00（大写：陆佰贰拾柒万元整，含税），其

中增值税税款为_____元。如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
则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障车 辆租赁服务	6270000.00 元
总价		627000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本项目预付为合同款的 30%。乙方所提交的服务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余款按每三个月支付合同款（第一期即预付款，为合同款的 30%，第二、第三期为合同款的 20%，第四期为合同款的 30%）。付款前，乙方应先行提供发票。如因财政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合同履行时间不顺延，乙方需按合同期限履行合同。

1.4.2 发票开具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_____;

1.5.2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服务期满后，甲方可以根据乙方上一年度服务质量情况，考虑是否按本项目合同续签一年服务(最多续签两年服务)，乙方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减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因财政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期限顺延。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万元。甲方可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减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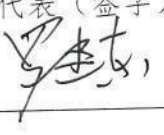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 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1年7月24日	乙方: 广西南宁叁陆伍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0007575392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340440328P
住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贤宾路3号	住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大道68号软件园二期12号楼二层20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530000	邮政编码:
电话: 0771-2890030	电话: 0771-5599365
传真:	传真: /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南宁高新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广西南宁叁陆伍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694769718